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
1	名称	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“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拟出让产业用地开展出让前期物探工作服务”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高栏港大道 1961 号国际海事服务中心三楼 301 室 项目联系人：胡阳 联系电话：15916250528
3	中介服务名称	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拟出让产业用地出让前期物探服务采购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： 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、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 中介服务机构需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： 为进一步规范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用地出让管理，夯实土地出让前期工作基础，摸清拟出让地块地下管线、地下构筑物等现状情况，根据区主要领导工作例会部署要求，由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拟出让产业用地开展出让前期物探工作服务。 2026 年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出让产业用地共计约 13 宗，面积共计约 53 万平方米。 13 宗产业用地均位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具体位置分别为石油化工区平湾三路东北侧、装备制造南区海能路东北侧、石油化工区东五路西南侧、精细化工区化联三路东南侧、榕树湾南虎片区电厂二路东北侧、石油化工区石化八路西北侧、石油化工区东五路东北侧、装备北区三虎大道西侧、石油化工区石化八路东南侧、石油化工区平湾一路东北侧及兴海路东南侧、石油化工区石化六路西北侧、装备北区三虎大道西南侧、装备制造南区南水大道西北侧。 行政管理的中介服务项目采购：否
---	---------------	--

	中介服务事项：否 投资审批项目：否 投资审批项目编码：无 2. 服务类型： 产业用地出让前期物探技术服务。 服务要求： 为本项目安排工作人员时应选择核心、稳定的专业队伍为项目业主提供服务。提供的服务须及时、到位、全面，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。 进度要求：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法定节假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、上级审批及企业补正材料等时间不计入作业工期。 数量要求：选取 1 家第三方机构。 质量要求：报名参与选取的机构须同步提交项目初步实施方案，作为方案择优选取评审依据。 后续（售后）服务要求：按照项目业主具体进度要求提交相关成果，如有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。
--	---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 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出具后，7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、人员及设备筹备工作。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中选机构须按照采购方需求提交物探相关成果，特殊情况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各拟出让产业用地地块。本项目不要求中选机构驻点服务，须按合同规定的工作节点进场开展物探作业。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 中选机构自行配备符合资质专业技术人员、经计量检定合格的物探仪器设备，按需赴项目地块开展外业探测；数据解译、图纸绘制、成果报告编制等工作在中选机构自有办公场地完成；按期提交全套物探成果，并全程配合项目业主现场核查、项目验收、问题整改及技术答疑工作。
---	-----------	---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 服务金额：159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玖仟元整） 3. 计价标准：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159000 元。 有无回避情况：无 需回避机构：无 回避原因：无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 服务完成后验收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中选机构完成全部探测、成果编制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。项目业主收齐资料 7 个工作日内组建验收小组开展成果资料审查。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、合同、国家及行业标准逐项核验，存在不符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，中选机构整改完成后方可申请复验；验收小组全部核查、复验合格后出具

		验收报告。 3. 验收标准：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企业标准。所有企业标准技术指标不得低于现行有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相关要求，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 成果质量不达标时，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选机构整改或重新编制。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：本项目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机构支付合同全部款项。
11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、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中选机构未按项目业主要求进场作业、成果质量不达标、逾期整改、弄虚作假、伪造探测数据的，项目业主有权暂缓支付款项、扣除履约保证金，并按合同约定计收违约金；造成项目土地出让延误、经济损失的，中选机构需全额赔偿项目业主实际损失。

		3.项目业主未按约定支付服务款项的，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；支付违约金后仍需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